

#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本校 107 年 4 月 3 日教評會審查通過。

## 二、甄選教師科別及名額

甄選別：正式教師			
科別	名 額		備註
	正取	備取	
公民與社會	1	0~6	1. 錄取人員應配合行政需要，有擔任行政 3 年、導師及其他配課課程之義務。 2. 錄取人員須配合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3. 錄取人員均須配合擔任社團老師及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學科相關競賽。
舞蹈	1	0~6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1	0~6	

##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報名表件

- (一) 公告時間：自 107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7 日止。
- (二) 公告網站：
  1. 本校網站左側「教師甄選專區」(<http://www.tysh.tyc.edu.tw>)。
  2.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3.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cges.tyc.edu.tw>)。
- (三) 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初試採「網路報名」，複試採「現場報名審查」。

- (一) 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1. **報名**：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10:00 時起至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17:00 止，至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網址：<http://210.59.99.25/TeacherExam/index.asp>
  2. **繳費**：初試報名費為新台幣 700 元，請就網路報名後所取得之繳款帳號，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17:00 前，依系統之說明以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完成繳費。（手續費請自行負擔，繳款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

確認繳費完成。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3、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後請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24:00 止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列印准考證，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相片。如無法列印准考證請於上班時間內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3-3946001 轉 6141 或 6009)
- 4、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除資格不符得扣除匯款手續費退還報名費外，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
- 5、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五、報名資格條件」規定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6、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並至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報名系統下載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前寄達或傳真本校人事室申請應考服務，並請以電話確認，但實際服務方式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二) 複試：

1. 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
2. 報名時間: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8:00-12:00。
3. 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人事室。
4. 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報名費 500 元。
5. 各科複試報名應繳驗下列表件(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 (1)准考證(初試時之准考證)
  - (2)複試報名表(請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網站下載填寫並黏貼 2 吋相片，另請務必簽名)。
  - (3)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並請務必簽名)。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台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籍謄本查驗)
  - (5)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或其他資格證件影本(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等證件)。
  - (6)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譯本、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

本 1 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7) 切結書(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且務必簽名)。

(8)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且務必簽名)。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0) 上述各項繳驗證件影本請以 A4 大小為原則，並請依序排列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6. 未依報名時間到本校審查或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五、報名資格條件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94年11月16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1.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持有「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皆可報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2.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3. 參加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4. 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

5.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107年7月

31 日前能取得甄試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注意事項：上述 2 至 5「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須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六、甄選日期、方式及分數比例：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

(一) 初試：採筆試方式。

1. 日期：107 年 5 月 26 日(星期六)14:50 進入試場，15:00-17:00 筆試。
2. 地點：本校各教室，試場配置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公告在本校網站。
3.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另文具請自備。
4. 範圍：公民與社會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類)以各該科專業知能為範圍，舞蹈科以舞蹈教育與行政專業知能為範圍。
5. 成績處理：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參加複試名額，最低同分錄取時，增額參加複試，倘進入複試人員未符報名資格或未依規定時間報名，即取消其複試應考資格，且不予遞補複試名額。
6. 各甄選科別參加複試名額：

甄選別	科別	複試名額	備註
正式教師	公民與社會	8	
	舞蹈	8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類)	8	

(二)複試：所有科別均須試教及口試。

1. 日期：1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8：40 起於本校舉行，詳細時間、地點另行於複試當日公布，請應考人於上午 7:50-8:10 至本校卓越學習中心 1 樓報到。
2. 試教版本、範圍及時間：抽題後有 15 分鐘準備時間

甄選別	科別	版本及範圍	試教時間	備註
正式教師	公民與社會	高一(上)翰林版 高一(下)龍騰版 高二(上)南一版 高二(下)龍騰版 高三(上)龍騰版 高三(下)龍騰版	試教時間 20分鐘+5分鐘 專業提問	
	舞蹈	芭蕾、現代舞(舞蹈班一、二、三年級,現場抽題)	試教時間: 30分鐘。試教場地: 專業術科教室(試教現場僅提供白板、把杆,若需其他器材請自備)。	參加複試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得於複試報到抽籤後提前繳交工作人員)。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版本: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104年12月版)及配套措施。 教材: 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內容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就抽定之指標及特殊需求學生學習需求調整並設計教學演示	教學演示 15分鐘+5分鐘 專業提問	

3. 口試: 依公布順序進行口試,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三) 總成績計算：總成績計算以配分比例加總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再則依 1. 試教 2. 口試成績順序擇優錄取。

甄選別	配 分 比 例				合計
	科別	初試% (筆試)	複試		
			試教%	口試%	
正式教師	公民與社會	0%	70%	30%	100%
	舞蹈	0%	70%	30%	100%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0%	70%	30%	100%

### 七、成績查詢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

- (一) 初試成績：請於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以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 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13:00 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 複試成績：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16:00 以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 八、成績複查

- (一) 初試成績複查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8:00-12:00，複試成績複查於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8:00-12:00。請持申請書(於本校網站下載)、准考證、複查費(100 元)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初、複試分別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 若因複查而導致原公布之複試名單異動，則以修正後之複試名單為準。

### 九、榜示公告

- (一)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審查通過錄取正取人員，並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甄選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予從缺。
- (二) 正式錄取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訂於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

二)16:00 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報到

- (一) 錄取人員應於 107 年 6 月 8 日前，攜帶 1. 學經歷證件正本、2. 該科合格教師證正本、3.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4. 健康檢查報告、5.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辦理報到。
- (二) 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除因特殊情形並經本校同意補繳外，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聘任。
- (三) 逾期未應聘或證件未齊全者，以棄權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另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十一、申訴電話

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專線電話：03—3946001 轉 6009、6141 或 e-mail 信箱：person@tysh.tyc.edu.tw 洽詢。

## 十二、補充規定

- (一)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高中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須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 凡以切結報考者，未能依切結書內容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 經甄試錄取者，應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 (四)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經查證為登記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一律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 ◎附則：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參考法令節錄

## 壹、教師法部份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份節錄：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左列各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以上條文如有修正，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